

东莞市新闻出版局

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，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；

2.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，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4.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5.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6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7.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

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8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；

9.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；

10.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，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；

11.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举报电话：22830332（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

来信地址：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

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

邮 编：523099

电子邮箱：szsj@dg.gov.cn



附件

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本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

1.2024 年市本级取消、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。

本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20 项，其中省撤销事项 1 项，无本级取消、新增下放行政许可事项。具体落实情况：一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。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常态化监测、简化政务事项流程环节，全市事项标准统一，推动电子证照、事项审批结果共享，为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提升行政效能。二是持续优化监督管理机制。全面运用监管平台，以创新监管手段提升日常监管的时度效，落实行业监管职责，推动监管工作规范化。三是持续做好审批队伍建设。定期开展新闻出版线上法规培训班和行业安全监管培训班，持续提升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意识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。

一是建立健全实施清单常态化监测。严格按照清单实施

行政许可，依法审批，每月做好常态化监测指标工作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二是依法推进政务公开，主动公开许可事项标准，提升政策公开质效，优化公开方式渠道，权力事项标准全市统一，公开透明。三是推进政务信息高效协同。按照“管行业、管数据”的原则，做好各政务平台、系统的维护和数据资源共享，实现许可数据资源一网共享。

3.我局没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

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4423 宗，予以许可 4389 宗。具体数据如下：

1.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数量为 270 宗，予以许可 249 宗。

2.从事出版物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数量为 324 宗，予以许可 321 宗。

3.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申请数量为 3279 宗，予以许可 3271 宗。

4.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申请数量为 456 宗，予以许可 454 宗。（2024 年 3 月 15 日后改为其他行政权力）

5.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申请数量为 3 宗，予以许可 3 宗。

6.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申请数量为 71 宗，予以许可 71 宗。

7.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、变更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。

8.电影放映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申请数量为 20 宗，予以许可 20 宗。

9.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。

10.从事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

(二)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许可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

1.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制机制。

制定实施监督管理细则，明确职责，统一标准，明晰细节，实现行业监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完善新闻出版与文化执法、海关等部门信息互通机制，打造横向联防联控闭环，确保行业健康与安全。

2.开展监管情况。

组织开展行业专项治理，分阶段部署重点任务，累计派出检查人员 14456 人次，实地检查印刷企业 7506 家、实体书店 1173 家、电影院 146 家，实现行业监管全覆盖，确保行业市场安全发展。举办新闻出版线上法规培训班、行业安全监

管培训班，对全市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行政审批人员、执法人员及印刷企业负责人等共约 4000 人进行线上培训，提升新闻出版行业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技能，保证许可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，确保新闻出版、电影放映行业的安全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新闻出版、电影放映行业市场主体多，业务量大，审批量和监管难度与日俱增，改革行政审批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需提升审批队伍能力和创新监管方式。

三、下一步的工作措施

（一）创新行业监管方式。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双轨并行监管新格局，提高日常监管时效性，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落实部门联动沟通。持续做好跨部门协作，落实信息互通机制。